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35號

聲請人 甲○○ 住○○市○○區○○路000號17樓之4

兼法定

代理人 丙○○

上二人共同

代理人 陳映臻律師

雷皓明律師

相對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未成年子女甲○○（女，民國101年4月15日、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年滿二十歲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甲○○扶養費新臺幣18,800元。前開給付每有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12期視為亦已到期，如所餘期數未達12期者，視為全部到期。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丙○○新臺幣2,368,8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丙○○與相對人乙○○原為夫妻，育有未成年子女即聲請人甲○○（年籍詳如主文），兩造於民國103年8月26日協議離婚，並約定未成年子女甲○○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丙○○單獨任之，未成年子女甲○○居住地為加拿大，惟未約定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負擔。詎相對人自離婚迄今未再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未成年子女係由聲請人丙○○獨自扶養，以未成年子女於加拿大溫哥華每月所需之扶養費新臺幣(下同)37,589元計算，相對人每月應分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18,800元【計算式：37,589元 $\times$ 1/2=18,800元】。相對人無法律上原因受有聲請人丙○○

01 為其代墊未成年子女之利益，致聲請人丙○○受有損害，爰
02 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返還聲請人丙○○自103
03 年4月1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所代墊之扶養費共2,368,800
04 元【計算式：18,800元×126月＝2,368,800元】；並請求相
05 對人應自113年10月1日起按月給付聲請人甲○○之扶養費1
06 8,800元，直自未成年子女甲○○年滿20歲止，如有一期遲
07 延或未為給付，視為全部到期等語。

08 二、相對人則以：相對人原任職公司已關廠，目前月薪僅3萬
09 元，且另須單獨扶養一名8歲未成年子女，生活陷入困難，
10 已無能力負擔未成年子女甲○○之扶養費用，請求法院酌減
11 扶養費用或相互免除扶養義務，及改定扶養年限至未成年子
12 女18歲止，並裁定扶養費用於每月15日給付等語置辯。

13 三、經查：

14 (一)聲請人丙○○與相對人乙○○原為夫妻，婚後育有未成年
15 子女甲○○，聲請人丙○○與相對人乙○○於103年8月26
16 日協議離婚，並約定未成年子女甲○○權利義務之行使或
17 負擔由聲請人丙○○單獨任之等情，有戶籍謄本、離婚協
18 議書等在卷（見本院113年度司家非調字第182號《下稱司
19 家非調182》卷一第39-41頁）可稽，並為相對人所不爭
20 執，堪信屬實。然本件聲請人甲○○請求相對人給付之扶
21 養費；聲請人丙○○請求相對人返還其所代墊之子女扶養
22 費，相對人則以前詞置辯，是就聲請人丙○○、甲○○之
23 請求，分別審認如下。

24 (二)關於未成年子女甲○○之扶養費部分

25 1.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26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被撤銷或離
27 婚而受影響，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6條之2分別定
28 有明文。次按修正後民法第12條規定：「滿18歲為成
29 年。」，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之1第3項規定：「於中
30 華民國112年1月1日未滿20歲者，於同日前依法令、行
31 政處分、法院裁判或契約已得享有至20歲或成年之權利

或利益，自同日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得繼續享有該權利或利益至20歲。」。又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包括扶養在內，自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行使或負擔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之本質而言，此之扶養義務應為生活保持義務，與同法第1114條第1款所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之扶養義務屬生活扶助義務尚有不同，自無須斟酌扶養義務者之給付能力，身為扶養義務者之父母雖無餘力，亦須犧牲自己而扶養子女。再者，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本於父母子女之身份關係而當然發生，由父母共同提供未成年子女生活及成長所需，與實際有無行使親權或監護權，不發生必然之關係，亦即父母縱未擔任親權人，仍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及身分，與未成年子女之需要，共同對未成年子女負保護教養之義務，且不因父母之一方之經濟能力足以使受扶養人獲得完全滿足之扶養，而解免他方之共同保護教養義務，即令父母約定由一方負扶養義務時，亦僅為父母內部間分擔之約定，該約定並不因此免除他方扶養未成年子女之外部義務，未成年子女仍得請求未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一方扶養（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582號、103年度台抗字第448號裁判意旨參照）。

2. 聲請人甲○○主張其父母即聲請人丙○○與相對人乙○○於103年8月26日離婚，並約定聲請人甲○○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丙○○單獨任之，且聲請人甲○○現與丙○○同住於加拿大等情，業據聲請人到庭陳述綦詳，相對人亦不爭執此情，堪認聲請人甲○○主張之上情為真。參照首揭規定及說明，相對人既為聲請人甲○○之父親，對其即負有保護教養義務，並應與聲請人丙○○本於父母地位接受扶養權利者即聲請人甲○○之需要，各依自身經濟能力負擔扶養義務，共同提供聲請人甲○○生活成長所需之扶養費，故聲請人甲○○請求相對人給付其至年滿二十歲之日止之扶養費，自屬有

01 據。

02 3.又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
03 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
04 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
05 19條、第11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本院審酌聲請
06 人丙○○於110年至111年申報所得均為0元，名下無財
07 產；而相對人於110年至111年申報所得分別為532,940
08 元、458,919元，名下有汽車乙輛、股票現值金額94,65
09 0元等情，有聲請人丙○○及相對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
10 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見本院司家非調182卷二第27-
11 51頁）可稽。相對人雖以其每月收入僅3萬元，且另須
12 單獨扶養一名8歲未成年子女，經濟甚為拮据，無法負
13 擔扶養費用云云，惟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為生
14 活保持義務，已如前述，自無須斟酌扶養義務者之給付
15 能力，身為扶養義務者之相對人雖無餘力，亦須犧牲自
16 己而扶養子女。本院審酌聲請人丙○○與相對人上揭財
17 產、所得及身體健康狀況等情形，復參酌聲請人丙○○
18 實際負責聲請人甲○○之生活照顧責任，所付出之勞
19 力，非不能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等一切情狀，因認聲請
20 人丙○○與相對人應依1：1之比例分擔聲請人甲○○之
21 扶養費用為適當。

22 4.而就扶養費用數額部分，聲請人甲○○主張其現住加拿
23 大溫哥華境內，每月所需生活費為37,589元等情，業提
24 出NUMBEO資料庫網路統計資料為證，審酌該費用已涵蓋
25 房租、食物、交通、其他生活花費，自足作為計算其扶
26 養費用之標準，復參聲請人丙○○與相對人於離婚時，
27 已有約定相對人與聲請人甲○○會面交往地點在加拿
28 大，相對人應可預見聲請人甲○○將於加拿大境內居住
29 生活，是聲請人甲○○主張依據上開客觀數據，作為衡
30 量聲請人甲○○每月扶養費用之標準，尚屬合理；兼衡
31 聲請人甲○○現年為12歲幼童，目前生活及未來教育之

01 必要性費用需支出相當金額，惟其日常花費仍不若一般
02 成年人為高，復斟酌現今物價、通貨膨脹併考量兩造之
03 財產及收入現況、兩造均未領取社會補助等一切情狀，
04 認聲請人甲○○之扶養費以每月37,589元較為妥適，再
05 依前揭所定相對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用比例計算，相對人
06 每月應負擔聲請人甲○○之扶養費用為18,800元【計算
07 式：37,589元 $\times$ 1/2=18,800元】，是聲請人甲○○請求
08 相對人應自113年10月1日起至其年滿20歲之日止，按月
09 給付之扶養費1萬8,800元，應為適當。

- 10 5.末因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其費
11 用之需求係陸續發生，故屬於「定期金」性質，應以按
12 期給付為原則，本件亦無特別情事足資證明有命扶養義
13 務人一次給付之必要，是認本案扶養費定期金仍以維持
14 按期給付為宜，但為恐日後相對人有拒絕或拖延之情而
15 不利子女之利益，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
16 法第100條第4項之規定，酌定相對人給付定期金如遲誤
17 1期履行者，其後12期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如所餘期
18 數未達12期者，視為全部到期，以維未成年子女之最佳
19 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二)關於返還代墊扶養費部分

- 21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
22 其利益，雖有法律上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23 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次按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之扶
24 養義務，係基於父母子女之身分而來。父母離婚所消滅
25 者，乃婚姻關係，縱因離婚而使一方之親權處於一時之
26 停止狀態，但對於父母子女間之直系血親關係毫無影
27 響，均應依各自資力對子女負扶養義務。若均有扶養能
28 力時，對於子女之扶養費用均應分擔。因此，父母之一
29 方單獨扶養，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他方償還代墊
30 其應分擔之扶養費用，有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699
31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未成年子女與父母之一方共同

01 居住，其等之日常生活所需各項費用，多由同居一處之
02 父或母支出，此係一般常情，是以與未成年子女同居一
03 處之父或母，主張已給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者，為一
04 般常態事實，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就已按月給付子女
05 扶養費之常態事實不負舉證之責。反之，未與未成年子
06 女同居一處之母或父，抗辯已按期給付未成年子女之扶
07 養費或無給付義務者，為變態事實，依舉證責任分配原
08 則，自應就變態事實善盡舉證之責。

09 2.聲請人丙○○主張其與相對人乙○○於103年4月1日分
10 居後，自該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獨自支出未成年子
11 女甲○○之扶養費用，又未成年子女甲○○成年前每月
12 扶養費為37,589元，並由聲請人丙○○與相對人乙○○
13 各依1：1比例分擔扶養費用，已酌定如前述，則相對人
14 自103年4月1日至113年9月30日所應分擔未成年子女甲
15 ○○之扶養費總計為2,368,800元【計算式：18,800元×
16 126月=2,368,800元】，然前開金額係由聲請人丙○○
17 代為墊付，聲請人丙○○自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
18 請求相對人返還。從而，聲請人丙○○請求相對人給付
19 2,368,800元，暨其法定利息，應予准許。

20 3.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21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
22 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
23 力。遲延之債務，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4 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明
25 定。本件聲請人丙○○與相對人並未約定給付之日期，
26 依其性質屬給付無確定期限，相對人應自受催告時起，
27 始負遲延責任。查，聲請人丙○○係於113年9月13日以
28 家事變更追加聲明暨聲請調查證據狀，聲請相對人返還
29 代墊之扶養費及利息，該聲請狀繕本係於113年9月19日
30 送達相對人等情，有送達證書可證（見本院卷第109-11
31 0頁），則聲請人丙○○請求相對人給付有理由部分，自

01 上開書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依上開規
03 定，併予准許，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4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裁
05 定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06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
07 1項、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9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文欽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2 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4 書記官 易佩雯